

依2001年證券期貨法第XIII部第2點所製作之公開說明書

新加坡大華亞洲成長良機基金

公開說明書

於2023年8月10日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
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
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主。

名錄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3rd Storey,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Singapore 048624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Peh Kian Heng
Edmund Leong Kok Mun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Tan Peng Chin LLC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受託人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本基金資產	目前依信託契約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之收益)，不包括信託契約第 16 條所述目前計入分配帳戶之任何金額。
ATM	自動櫃員機。
授權投資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節。
主管機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資本市場產品法	係指：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投資產品銷售之通知；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法。
法案	主管機關頒布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mas.gov.sg 網站上取得。
基金保管機構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本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交易日	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一般係指每一營業日。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徵詢受託人後變更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公司應依受託人核准之條件，於合理時間將該等變更通知所有持有人。 若於任一既定之交易日，佔本基金資產總值至少 50% 以上(截至相關計價時間點)之投資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或電話交易市場未開市正常交易時，基金經理公司得決定該日非為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第 8.3 節及第 10.1 節所訂之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節。
除外投資產品	定義如下：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投資產品銷售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法(資本市場產品)所定之「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FDI 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洲成長良機基金。
本基金幣別	本基金之計價幣別。
投資總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總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集團基金	指一單位信託計畫中之經理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控制之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與該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 股份之公司，且已核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9(J)條得進行轉換之條款。
持有人	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GA	跨政府協議。
基金經理公司或 UOBAM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AV	淨資產價值。
投資淨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淨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名冊	本基金之持有人名冊。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FA	2001 年證券期貨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星幣/SGD/星幣\$	新加坡法定貨幣。
SRS	輔助退休金計畫。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受託人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US\$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本基金之單位。
計價時間點	指擬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時，相關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相關交易日或其他日之其他時間，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如受託人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規要求，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本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投資集體投資計畫之一般風險，以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投資風險。您的投資結果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本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藉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且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本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資訊更新可能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uobam.com.sg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

本基金可在其他管轄地申請自由銷售本基金之基金單位。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會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您並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本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本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¹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本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¹ 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相關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本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20.2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您得就有關本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目錄

1.	基本資訊.....	2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3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5
4.	其他相關機構.....	6
5.	投資考量.....	6
6.	費用與收費.....	10
7.	風險.....	11
8.	申購基金單位.....	14
9.	定期儲蓄計畫.....	18
10.	贖回基金單位.....	19
11.	基金單位轉換.....	21
12.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22
13.	暫停交易.....	23
14.	基金績效.....	23
15.	軟佣金／互惠協議.....	25
16.	利益衝突.....	25
17.	報告.....	27
18.	查詢與申訴.....	28
19.	其他重要資訊.....	28
20.	信託契約條款.....	29

新加坡大華亞洲成長良機基金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1 基金詳情

本文件為新加坡大華亞洲成長良機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

本基金以星幣計價。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與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2023年8月10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其有效期限截至2024年8月9日，並於2024年8月10日到期。

1.3 信託契約及補充契約

(a) 本基金係依2004年2月3日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契約修訂：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5年2月3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6年2月2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7年1月30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29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7年11月30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9年5月29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9年11月19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10年11月11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11年9月26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7年9月28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22年6月1日

於2004年2月3日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稱為「信託契約」。

(b) 信託契約之條款與條件拘束各持有人以及透過該持有人主張權利之所有人士，一如其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c)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

合理限制)，並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的價格（或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複本。

1.4 帳目及報告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本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1 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係新加坡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35年。UOBAM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印尼、臺灣、日本及越南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有一家合資企業：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外，並與Wellington Management 及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係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基金單位信託，為機構、企業與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服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UOBAM於新加坡管理計58個基金單位信託。就管理資產之規模而言，UOBAM為新加坡最大的單位信託經理公司之一。

UOBAM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研究。在股票方面，UOBAM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α 值(alpha)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之投資範圍涵蓋G10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亦採用包括責任投資實務之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起，UOBAM在新加坡共贏得224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UOBAM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UOBAM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超過 500 名員工，包括位於新加坡 超過40 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本基金之部分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3.3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未必能代表本公司未來的績效。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於1989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25年之銀行業經驗。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2004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2006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20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1994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2004年受指派擔任UOBAM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2011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UOBAM之傑出貢獻，其連續2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之「2015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2015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於2008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

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Edmund Leong Kok Mun，董事

Mr Leong為常務董事，並兼任UOB集團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槓桿融資、專案融資和夾層資本等業務。

其專精於亞洲資本市場、槓桿融資及顧問服務，並具有超過22年之籌劃及執行經驗。在2015年加入UOB之前，其任職於國際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門並帶領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之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高階主管。

Mr Leong 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會計學（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Chong Jiun Yeh，投資長，大華資產管理

身為大華資產管理之投資長，Mr. Chong帶領投資團隊發展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並管理資產配置，目標在為本公司投資人獲取最高之資產投資價值。其負責監督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商品之團隊，包括在永續投資及投資技術領域帶領本公司進行策略性出擊。

在2008年加入UOBAM之前，Mr. Chong曾任職於ST Asset Management (STAM)—為Temasek Holdings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擔任常務董事(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共同主管。此前，其曾任職於OUB Asset Management擔任固定收益及貨幣部門主管。其具有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結構型投資組合(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G7外匯分離管理以及亞太股票)之豐富經驗。

Mr. Chong 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資產管理(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3.1 受託人

本基金之受託人為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9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6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監督。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3.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成立於1792年，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

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100個市場提供保管機構服務。SSBT將於本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SSBT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本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本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以下第20.3節。

3.3 行政管理機構

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基金經理公司指派(i) 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ii) 依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本基金。

4. 其他相關機構

4.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本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名冊。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名冊為持有人持有之基金單位數之證明，名冊之登錄內容優先於任何持有單位報表，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與本公司證明該名冊之內容有誤。

4.2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相關帳目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5. 投資考量

5.1 投資目標與重點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企業發行之小資本額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成長期的資本成長。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企業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等證券。

本公司目前的投資策略，係將本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下列公司：

- (a) 市場資本總額低於公認之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指數」[^]）第50百分位成分公司的市場資本總額（「上限」*）者；以及
- (b) 可能為指數之成分股或非成分股者。

* 投資人請注意，本基金僅於投資該公司時遵守此上限，若該公司之市場資本總額於本基金投資該公司後增加至高於目前之上限時，本基金仍可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

[^] (1) 投資人請注意，所使用的指數可能與本公開說明書第14節所載衡量基金績效的基準指標不同。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採用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指數。迄至2023年5月31日，第50百分位成分公司的市場資本總額介於60億美元及80億美元之間。

5.2 投資方法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及證券在納入相關投資組合之前，都必須經過嚴謹的研究，雖然已結合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投資方法，但本公司相信透過嚴謹的研究過程，可確認收益優越但價值被低估的公司，從而達成長期的投資績效。

由下而上的方法

如上所述，基本面及計價分析（由下而上），是本公司研究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關鍵要素包括：

基本面評估

包括評估公司管理、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定位、營運前景、獲利展望、風險因素及企業治理標準。

計價分析

包括某種形式的折價現金流量評價方法、比較倍數（本金／收益、股價／帳面價值、股價／現金流量及股息收益），以及廣泛的獲利能力評估（營業利潤、股東權益報酬率、投入資金報酬率與資金成本之比較）。

除此之外，公司參訪、與管理階層進行會議、參與電話會議，都是屬於本公司的重要研究做法。在股票篩選過程中，本公司會積極從大規模之範圍中精選合理數量的權益證券。

由上而下的方法

由上而下評估市場及資產配置時，需逐季深入探討各資產類別及區域的市場狀況及預期之風險調整，以針對不同投資組合建立內部目標配置。

本公司可在本基金投資目標範圍之內，不定期將本基金之資產投資於其認為可提供良好

成長機會與投資價值的任何產業或部門。本基金將以投資權益證券為主。

5.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本基金經參考其基準指標(如第14.1節所載)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基準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基金績效之目標。

惟本基金持有部位中大多數可能為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因其為受主動式管理之基金，就遵循基準指標權重及投資於基準指標所未包含之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就投資組合之構成具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預期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特性可能逐漸偏離基準指標。

5.4 收益分配政策

目前本基金並未訂有收益分配政策。

5.5 產品適合性

本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追求長期資本成長者；及

(a) 可承受投資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之小資本額股票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5.6 授權投資

本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如下：

- (a) 成立或主要營運地點在亞洲（不包括日本）之企業或任何其他機構發行的證券；
- (b) 亞洲（不包括日本）之任何政府、法定團體或其他公家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c) 在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法案允許之範圍內，基於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投資之期貨、遠期契約、選擇權、換匯或任何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及
- (d) 任何單位信託計畫之單位或開放式共同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或參與權，惟該等單位信託計畫、開放式共同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僅得投資於上述(a)、(b)及(c)項所列之投資。

僅限《資本市場產品法》允許範圍內，將本基金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

授權投資可能須遵守本公司與本公司認為信用風險最低的金融機構所簽訂短期再買回契約，且包括任何定存單、商業票據、本票、國庫券及所有其他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

本基金欲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5.8節。

5.7 投資限制

- (a) 法案附錄1所載之投資準則及借款限制適用於本基金。
- (b) 本基金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因此，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產品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本基金單位不被視為除外投資產品。
- (c) 本基金目前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依法案之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本基金未來可能須受法案所訂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條款之規範。基金經理公司不得為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除非此類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僅係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且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

5.8 基金經理公司就特定投資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依《資本市場產品法》中關於將本基金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定，本基金得基於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同時為上述兩個目的，而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將採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為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等值部位以決定本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並將依法案規定計算該等曝險。本公司將確保本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0%。
-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與控管方式之說明：
 - (i) 本公司將實施各種程序與控管方式，管理本基金資產之風險。本公司代表本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本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其風險與收益亦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 (ii) 交易之執行。本公司將會於各次交易之前，確保預定之交易符合本基金既定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限制(如有)，並確保交易之最適執行與公平配置。本公司之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以及任何限制(如有)，若有任何違反，本公司之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予以糾正。任何違反情形均會呈報更高之管理層，並監控其改正情形。
 - (iii) 流動性。若有意料之外大量的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可能會導致本基金資產被迫以低於公平及預期之價格清算，尤其在缺乏流動性之公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此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本基金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資產部位(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因應預期之贖回申請(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第10.3節或第13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 本基金可能因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而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若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而導致本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權利時，本基金可能會蒙受資產貶值與收益減少之損失，以及為行使財務權利而產生之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C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a3者，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機構。若任何經核定之交易對手於其後未達此標準，則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步驟，儘快處分本基金持有該交易對手之部位。
- (v) **波動性。** 若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曝露於初期無須付款或初期付款較低證券之風險較高於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者，則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本基金可能會基於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低資產價值之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也將依上述 (b) 項規定，確保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值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 (vi) **計價。** 本基金可能持有難以正確計價之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複雜之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能取得查證該工具公平價值的獨立方法，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方式，並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控管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公司得於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基金利益時，修訂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方式，惟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e) 本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之相關規定。
- (f) 如本基金使用或投資於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等交易將皆以現金結算。

6. 費用與收費

6.1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本基金支付的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目前高達5%；最高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¹	目前1%
應從本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者	
管理費	目前每年1.25%；最高每年1.25%。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a) 管理費之50%至95%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b) 管理費之5%至50% ²
受託人報酬	目前每年不超過0.05%；最高每年0.25%。(但

² 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每年至少星幣\$15,000或其他經受託人及本公司不定期同意之較低金額。目前，同意之最低金額為每年星幣\$5,000)
計價費	目前無。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	目前無。
稽核費、保管費、交易成本 ² 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³	<p>依相關當事人之約定。各項費用或收費每年可能會達到或超過0.1%，視各費用或收費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而定。</p> <p>根據2022年6月30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0.21%。 • 保管費：0.28%。 • 交易成本：1.63%。 • 其他費用與收費：0.51%。

¹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所管理之另一檔基金之單位（「新基金」），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新基金之申購費。如新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新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²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之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

³ 其他費用與收費可能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及文具費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商品與服務稅(GST)及其他墊付費用。

6.2 根據法案的要求，與本基金相關的所有行銷、宣傳與廣告支出將不會由本基金資產支付。

6.3 申購費及贖回費將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本基金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可能支付給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行銷基金單位而支付予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相關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6.4 本公司得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或轉換時向投資人收取不同之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本基金支付）。

7. 風險

7.1 一般風險

(a)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b)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治風險、匯回風險、流動性風險與衍生性商品風險。
- (c)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您的原始投資金額。無法保證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 (d) 本基金之投資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收益，您不應期望在短期內獲得報酬。
- (e) **本第7節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本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風險。**

7.2 特定風險

(a) 市場風險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投資公開交易證券通常涉及之風險。證券價格可能因經濟狀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預期而有所漲跌，並進而造成基金單位價值的漲跌。

(b) 外匯風險

本基金以星幣計價。若本基金之投資係以外幣計價，則該外幣兌星幣之匯率有所波動時，可能影響基金單位價值。本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可對沖外幣曝險及採取積極的貨幣管理方式，然而，依個別情況之不同，可能無法完全對沖本基金之外幣曝險。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之未來走勢、避險成本以及市場流動性。

(c) 政治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會因政局不安、外匯管制、稅務政策改變、外國投資政策、投資資金匯回管制，以及相關國家有關當局的其他限制及管制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

(d) 衍生性商品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此可能承擔此等投資之相關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契約與股權指數期貨契約。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提存期初保證金，若市場波動方向不利於投資部位，也可能必須在通知後短時間內提存額外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投資可能以虧損結清。因此，必須嚴密監控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管措施，以及監控本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有關本公司就特定投資之風險管理程序詳細說明請見上述第5.8節。

(e) 投資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在部分亞洲及／或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時，經常涉及較大程度的風險，因該等市場本身欠缺如已開發市場所提供較為健全的保管與交割等服務。因存有投機因素、大量散戶及欠缺流動性等此類市場的固有特性，此類市場有較大程度的波動性。

(f) 小資本額公司之風險

投資小資本額公司之風險通常高於大資本額公司所伴隨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如因公開資訊較不足、財務資源及產品線較有限、波動性較大、失敗風險高於大型公司且流動性較低等，此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股價波動性較大。

(g) 單一國家、產業及區域之風險

投資單一國家、單一產業或區域之基金，資本增值的機會及潛力可能較高，但該等基金面臨之風險也可能較高，因為其分散性可能不如全球性投資組合。

(h) 金融機構風險

相較於整體股市，金融機構的股價更容易受利率下降及／或經濟狀況惡化的負面影響，同時，金融機構受到的管制比整體股市之其他產業更多，例如，銀行與保險業會受到不同於其他產業的特殊法規規範。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資之金融機構可能會因較嚴格的政府規定以及潛在的政府干預，而使本基金持股無法實現其成長潛力，造成負面影響。

(i) 股票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過去之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本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j) 特殊市場狀況風險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例如在波動市場或危機狀況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遭暫停、限制或受影響之情形，可能難以或無法變現或再平衡部位。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因交易量低或缺少市場或買方，而無法處分特定資產。設定停損委託可能無法將本基金之損失限定在預期之金額，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以理想價格執行該委託。此外，該等情況可能使本基金被迫減價處分資產，進而對本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投資亦可能難以正確計價。市場拋售證券可能進一步使價格緊縮。在流動性受損之同時，如本基金產生大量交易損失，本基金對流動性之需求可能急劇增加。此外，在市場衰退時，本基金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可能被削弱，進而增加本基金之信用風險。

(k) 機構投資人之行為

本基金得接受機構投資人之申購，該等申購可能構成投資本基金總額之大部分。雖然機構投資人不得左右本基金之投資決定，該等投資人之行為可能對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例如，一機構投資人於短期內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迫使本基金之資產以不符本基金最大經濟利益之時間及方式出清，因而對本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l)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交易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及

取得執照與受規管之情況。

為本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本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本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m)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本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該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本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本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亦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 (supervening illegality) 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n)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o)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本公司及/或評等機構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本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8. 申購基金單位

8.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如何申購基金單位：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ATM（如有提供 ATM 申購）• 指定之網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 <p>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p>
如何支付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u>SRS 資金</u>：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本基金。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徵詢受託人後，本公司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資金（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申購資金後始發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的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 於申購基金單位過程中，您所支付予本公司之申購資金將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一綜合銀行帳戶。相關公開資訊請參 uobam.com.sg 網站。

8.2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星幣\$1,0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星幣\$5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1,000 單位，或依首次申購時之發行價格以星幣 1,000 元（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所能購買之基金單位數，或本公司隨時決

	定之其他基金單位數。
--	------------

*或依本公司所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其他等值貨幣。

本公司得事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後隨時修訂最低申購金額。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訂定較高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或最低後續申購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8.3 發行基金單位

<p>交易截止時間：</p>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訂價基礎：</p>	<p>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p>
<p>發行價格：</p>	<p>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a) 以發行之相關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的本基金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計算；且</p> <p>b)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p>
<p>申購費之扣除：</p>	<p>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基金單位。</p>
<p>發行價格之換算：</p>	<p>目前，本公司接受以星幣及美元進行現金申購；並僅以星幣進行 SRS 資金申購。</p> <p>本公司將以星幣及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元申購，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p> <p>將用以申購之外幣轉換為本基金幣別之任何匯兌成本</p>

	<p>將由您負擔，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請您特別留意。</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申購，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以星幣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申購確認書：	<p>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在諮詢受託人後，依信託契約條款隨時以固定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不發行憑證。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投資總額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如您以本基金所使用幣別以外之貨幣支付您的基金單位，您應負擔所生之任何成本(包括匯兌成本)。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發行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8.4 基金單位分配之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00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1,000.00	-	星幣\$50.00	=	星幣\$950.00
投資總額		申購費(5%)*		投資淨額
星幣\$950.00	÷	星幣\$1.000*	=	950.00**
投資淨額		發行價格		分配之基金單位數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且申購費係5%。此範例僅係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隨本基金資產淨值波動。

**發行之基金單位數將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本公司得經受託人核准後採用其他調整方式或小數點位數。

8.5 取消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請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 7 個日曆日³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0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於申購基金單位之前，請參考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9. 定期儲蓄計畫

定期儲蓄計畫目前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請參第 8.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現金</u>：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定期支付 RSP 款項，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 • <u>SRS 資金</u>：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
何時扣款：	<p>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u>：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 • <u>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u>：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 <p>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p>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³ (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

扣款失敗之情形：	<p>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p> <p>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定期儲蓄計畫將被終止。</p> <p>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p>
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p>您可提前 30 天事前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p>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詳細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0. 贖回基金單位

10.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如有提供 ATM 贖回） • 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
最低贖回單位：	<p>每次 500 個基金單位。</p> <p>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8.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p>
交易截止時間：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p>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a) 以收到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之本基金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計算；且</p> <p>b)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p>
贖回費之扣除：	贖回費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
贖回價格之換算：	<p>本公司得將贖回價格依適用匯率轉換成任何外幣。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p> <p>本公司目前允許以星幣及美元贖回，且將以星幣及依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	<p>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期間。於依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或 SRS 帳戶。</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	-----------------------------------------------------------------------------------------------------

10.2 淨贖回收益之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 單位 贖回申請	x	星幣\$0.900* 贖回價格	=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	星幣\$0.00 贖回費 (0%)*	=	星幣\$900.00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00。本基金目前不收取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贖回價格。實際贖回價格隨本基金資產淨值波動。

10.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項限額應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任何未能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此遞延而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10.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0.2 節。

11. 基金單位轉換

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	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下稱「新單位」)。
何時進行轉換：	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新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轉換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

	<p>於該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轉換。</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轉換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轉換。</p>
如何進行轉換：	<p>基金單位之轉換將依下列方式進行：</p> <p>(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0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p> <p>(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將再用以申購新單位，並將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新單位申購費。</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撤回轉換之申請。 • 轉換應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 •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 • 依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暫停發行新單位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單位。 • 受託人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

12.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報價通常於相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以星幣及美元公告。價格得公布於《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等當地或國外刊物，以及本公司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之頻率視相關出版機構之政策而定。

除本公司之公告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物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13. 暫停交易

13.1 依法案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或受託人(依狀況而定)得經對方事前書面核准後，於下列期間暫停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

- (i) 構成大部分本基金資產之授權投資標的所上市或交易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休市（正常例假日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ii) 依受託人及本公司之意見可能嚴重損及全體持有人或本基金資產之利益的情事發生；
- (iii) 本公司及受託人於決定授權投資之價格，或決定於該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現價通常採用之通訊中斷期間，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立即正確決定該授權投資價格之期間（包括無法決定大部分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iv) 受託人及本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贖回或支付授權投資款項之匯款作業之期間；
- (v) 任何持有人會議（或其延會）召開日期前 48 小時（或本公司與受託人共同決定之較長期間）；
- (vi) 依主管機關命令或指示暫停交易基金單位之任何期間；
- (vii)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本基金有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之期間；
- (viii)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判斷暫停係對持有人最有利之期間；或
- (ix)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情況。

有關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等用語之完整定義請參信託契約。

13.2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依狀況而定)得於信託契約規定之特定情況下不定期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或贖回。

13.3 依法案之規定，此類暫停應自本公司以書面向受託人宣布起（或依狀況反之亦然）以書面宣布起生效，並於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依本第13節或信託契約適用條款所訂足以造成暫停交易之狀況後，由本公司（或依狀況由受託人）於法案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宣布恢復交易。暫停期間得依法案之規定延長。依法案之規定，在暫停交易前贖回而尚未支付之任何款項，若經本公司及受託人同意，得延後至暫停交易結束後立即支付。

14. 基金績效

14.1 本基金之績效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基金之過去績效與基準指標及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 2004年8月2日	1年 (%)	3年 (%)	5年 (%)	10年 (%)	成立迄今 (%)	費用率 (%) ⁽³⁾
(NAV-NAV) ⁽¹⁾	-3.98	3.91	0.45	1.14	4.97	2.32
(NAV-NAV [^]) ⁽²⁾	-8.78	2.14	-0.58	0.62	4.68	
基準指標(星幣)： 7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指數及3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Mid Cap指數 ⁽⁴⁾	-6.73	9.11	2.27	5.29	7.04	

備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已將申購費列入考量

- (1) 於2023年5月31日依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礎計算，所有分紅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後之淨額）。一年期之數字顯示百分比變動，而超過一年之數字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 (2) 於2023年5月31日依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礎計算，將申購費以及贖回費(若有)列入考量，所有分紅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後之淨額）。一年期之數字顯示百分比變動，而超過一年之數字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 (3) 費用率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準則」）計算，並以本基金於2022年6月30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最新經查核帳目之數字為基礎。計算費用率時，已排除IMAS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列舉之下列費用：
- 買賣投資標的之相關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錄費用及匯費）；
 - 利息費用；
 - 本基金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因收益而產生之稅款，包括預扣所得稅；以及
 -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及其他分配。
- (4) 本基金基準指標之變更及變更之理由：
- 自成立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FTSE Global Smallcap Series Asia Pacific Ex Japan；
 - 自2007年12月1日起至2011年1月31日—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指數(由原指標變更之理由：本公司希望能將所有基準指標與一般資料供應商(MSCI)標準化。本基金於成立時尚無法取得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指數)；
 - 自2011年2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Mid Cap

指數(由原指標變更之理由：本公司認為新基準指標比先前之基準指標更能反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重點(亦即將本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市場資本總額低於指數(定義於第5.1節)第50百分位成分公司的市場資本總額)。更多有關指數之資訊請參第5.1節)。

- (iv.) 自2018年8月31日起—7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指數及3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Mid Cap指數(由原指標變更之理由：本公司認為新基準指標比先前之基準指標更能反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重點(亦即主要投資於小型股票，再將本基金剩餘資產投資於中型股票)。

本基金的過去績效並不代表其未來績效。

14.2 週轉率

本基金於2022年6月30日截止之會計年度之週轉率為330.34%。

週轉率係根據買入或賣出本基金投資標的金額為基礎計算，兩者擇低適用，並以本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15. 軟佣金／互惠協議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於管理本基金時，可能不定期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軟佣金之規範及業界標準。軟佣金／互惠協議得包括交易或投資價值之適當性的特定諮詢、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及績效評估）、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電腦軟體與硬體或其他資訊設施，但限於支援管理客戶投資時的投資決策過程、提供諮詢、執行研究或分析及保管服務範圍。

軟佣金/互惠協議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的金錢給付。

本公司將不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除非(a)可合理預期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有助於本公司管理本基金；(b)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及(c)不得進行非必要的交易以換取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本基金從事證券交易所取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16. 利益衝突

16.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其他基金與本基金時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的投資決策將公平制定。無偏袒特定客戶或基金，並公平對待所有帳戶。
- (b) 各基金經理人共享所有的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CFA學會」)制定之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學會是與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以及其他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人士有

關的主要專業組織，CFA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追求該等執照之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皆應遵守CFA學會之標準。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具有高度的道德與專業標準，同時也確保投資大眾可受到公平的對待。

-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會重疊，但沒有任何基金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採取公正不倚的做法，依比例分配同時為各基金下單買進或賣出投資標的。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而導致可能的利益衝突時，則本公司將採取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日期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且分配之數量將以該項投資標的於該特定日期的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應依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本基金之各項交易。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為本基金提供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本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對本公司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本基金及其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本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定義於1967年公司法第4條)(個別稱「**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本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本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本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1970年銀行法特許之銀行、1967年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8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及方法。

16.2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本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本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本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基金經理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本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
- (b) 如代表本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本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17. 報告

本基金會計年度終止日為 6 月 30 日。

本基金之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該等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而持有人要求報告及帳目之紙本，

則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18.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每日早上8點至晚上8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6532 3868

電子郵件：uobam@uobgroup.com

19. 其他重要資訊

19.1 擇時交易

本公司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理本基金，就此方面而言，本公司將嚴肅看待並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之作法（亦即投資人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賺取差價），因為此作法將有損其他投資人之長期整體利益。

除此之外，短線交易亦將增加本基金的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所有其他投資人吸收的其他成本，其次，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會造成本基金現金流量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若限制擇時交易作法的任何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變更（如法案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以持續盡力保護本基金投資人的長期利益。

19.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後收到顯示本基金投資價值的對帳單；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則您將於該月結束後收到額外對帳單。

19.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自本基金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信託契約。

19.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信託契約。

保管風險

與持有本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本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本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本基金任何資產得由本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本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本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非屬美國之該等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20.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本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20.1 計價

除信託契約中另有明訂且符合法案之規定外，關於本基金各項授權投資標的之資產價值為：

- (i) 掛牌投資之價值，應依狀況以決定其價值之交易日計價時點前投資標的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的正式收盤價、最後可知之交易價或最後交易價計算。若掛牌投資在兩個以上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或其基於此目的指定之人士）得依上述目的，全權酌定選擇任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若無此等正式收盤價、最後可知之交易價或最後交易價，則應參考負責之公司、企業或協會，於決定資產淨值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取得之最後可得價格計算；
- (ii) 非掛牌投資之價值，計算方式應參考（如適用）：(a)其最初之取得價值；(b)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報價之投資價格，並由基金經理公司決定以何者代表該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及(c) 相同或類似投資最近之公開或私人交易售價、可比較之公司的計價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由基金經理公司決定以何者代表該投資之公平價值。針對此等投資之計價，基金經理公司可考量之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影響發行人之重大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等；
- (iii)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除基金經理公司（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外，應以其面額（加上應計利息）計價；
- (iv) 單位信託計畫、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布或可取得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若未公布或無法取得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則應以可取得之最新贖回價格計價；以及
- (v) 上述以外之其他投資，應以基金經理公司不定期諮詢受託人後決定之方式及時間計價。

惟若無法取得上述(i)、(ii)或(iv)項之報價，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前述(i)、(ii)、(iii)、(iv)或(v)計算之授權投資的價值無法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公司得善盡注意義務並秉持誠信，於考量該狀況並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其公平價值，受託人若有要求，則基金經理公司應將此項變更通知持有人。本但書所稱之「公平價值」，應根據法案由基金經理公司諮詢股票經紀商或經核准計價機構，並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如無法確定大部分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公司應依法案之規定暫停基金單位之計價及交易。

有關掛牌投資、投資標的及非掛牌投資等用語之完整定義請參信託契約。

20.2 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之基金單位：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 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 或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本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 或
- (ii) 可能導致本基金單位之募集、本基金、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 或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本基金或本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導致本基金或本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 或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或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FATCA所簽訂IGA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 或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本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

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20.2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20.3 投資保管

(a) 受託人應負責安全保管本基金資產。基金經理公司於收到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時，不論屬不記名或記名形式，應立即支付或移轉予受託人，並依受託人認為符合安全保管目的之適當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定期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任命其認為適當之人(包括其本身或其關係企業)擔任本基金任何資產之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若受託人未擔任保管機構)或(若受託人擔任保管機構)得指派或(若受託人指派一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且此類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服務費及費用，均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受託人應於收到記名形式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必要文件後，儘速以受託人及/或其名義人之名義進行登記，並維持該登記直至依信託契約處分時為止，根據前述條件，受託人應保存其依信託契約信託持有並安全保管之所有授權投資標的所有權文件。受託人得隨時促成：

- (i) 受託人；
 - (ii) 受託人之任何經理人與受託人；
 - (iii) 受託人委任之任何代理人或名義人；
 - (iv) 任何此類代理人或名義人及受託人；
 - (v) 委任之任何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
 - (vi) 任何操作本基金資產之存託或結算系統之公司(包括其名義人)；或
 - (vii) 為滿足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任何要求而接受提存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於各別情況下，其保管機構或該保管機構之名義人)，
- 得提領、保留依信託契約所信託持有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及/或登記為所有權人。

(b) 不論信託契約如何規定，都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規：

- (i) 對於授權投資標的提存之任何存託或結算系統，或向其提存授權投資以符合交易保證金規定之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統稱「存託機構」)，因無力清償或任何行為或疏忽所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i)受託人負責遴選存託機構，而受託人在為相關授權投資遴選該等存託機構時未行使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

- (ii) 因受託人委任之任何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i)受託人在遴選、任命及監督被委任人方面（考慮相關被委任人所在之市場）未盡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以及
- (iii) 對於非經其委任之任何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

20.4 額外賠償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證明其已盡信託契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則信託契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免除或賠償其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其依法應負之過失、違約、違反義務或背信責任。

20.5 本基金之終止

- (a) 以證券期貨法第295條規定為準，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 (i) 如果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依受託人事前書面認可之條件重整或合併之自動清算除外）或已對基金經理公司任命破產管理人或法定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財產或基金經理公司停止營業；或
 - (ii) 如果受託人認為，基於持有人的利益有必要更換基金經理公司，且在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的三個月期限之後，受託人仍未找到其他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並獲得受託人和任何有關法定當局批准。然而，若基金經理公司不滿意受託人在某種情形下行使本節所賦予之終止權力，應根據2001年新加坡仲裁法令提交仲裁，仲裁庭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對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所有持有人均有拘束力；或
 - (iii) 如果本基金存續將違反新加坡法令或受託人認為無法或不宜繼續本基金；或
 - (iv) 如果受託人有意辭任，且在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的六個月內仍無法依據信託契約第29條委任新的受託人；或
 - (v) 如果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頒發指令。

除第(a)(iii)款外，受託人依本項任何情況所作決定得為最終決定並對各相關當事人具法律拘束力，但受託人未依本項所列情況或其他情況終止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基金經理公司應接受受託人之決定，並免除受託人的任何責任，以及確保受託人不受任何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權利救濟之主張。

- (b)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i) 如果本基金存續將違反新加坡法令或(ii) 若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人認為無法或不宜繼續經營本基金 (iii)若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頒發指令。
- (c) 若本基金資產之價值低於星幣\$10,000,000，基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 (d) 終止本基金之一方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通知持有人終止日期，該終止日不得在通知送達後3個月以內。基金經理公司須於終止至少七天（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通知期間）前通知主管機關。
- (e) 本基金可於信託契約日期後之任何時間，依信託契約規定持有人會議之附表條款正式召開並舉行之持有人會議，透過其特別決議終止本基金。而該終止應於通過該決議之日或於該決議所決定之較晚日期（如有）生效。
- (f) 若受託人認為對本基金及持有人有利，則可於基金經理公司同意後（基金經理公司不得不合理地不予同意）將本基金移往新加坡以外國家之管轄地。

20.6 表決

於符合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前提下，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或不行使本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第20.6節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本基金資產任何部份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佈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信託契約。